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 15 层）

目录

目录.....	1
声明.....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4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6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8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1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1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2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4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4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作出以下承诺.....	17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9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19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9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8
一、工作安排.....	28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29
第六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1

声明

作为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绿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waxin Environment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2,722.31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 4 号 3-9 号
邮编	101102
电话号码	010-8082999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xepd.com
电子信箱	dsh@hepd.com
董事会秘书	刘时权
经营范围	加工回收废旧塑料；工程设计；收集、贮存、利用 HW49（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收集、贮存 HW31（900-052-31，仅限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施工总承包；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销售家用电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收集、贮存、利用 HW31（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收集、贮存 HW31（900-052-31，仅限废铅蓄电池）、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的高新技术环保企业，主要业务包括电子废弃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和危险废物处置等。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行业深耕多年，分别在

北京、内蒙古和云南建有三座电子废弃物拆解基地，是发改委确定的废旧家电回收利用国家示范项目承建单位，并于 2012 年被财政部、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列入全国“第一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是北京市首家被列入补贴名单的企业。公司还与多家大型互联网科技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回收其废旧电子设备并对其进行循环利用，为社会节约大量资源。同时，公司拥有报废机动车拆解资质，年拆解量超万辆，拆解能力位居北京地区前列。基于完善产业布局和延伸上下游产业链的考虑，公司顺势进入危险废物处置领域，并已取得收集、贮存、处置 36 大类危险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共计 46 大类）的经营许可证。

公司致力于承担环境保护责任，为政府、企业、居民提供专业的环保服务，实现废弃资源的回收处理和综合利用。作为北京市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骨干企业、北京市环境教育基地和科普基地，公司积极践行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努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减少环境污染，助力社会提高环境保护意识，为建设美丽中国持续努力。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重视生产技术的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实践积累，公司已具备较强的独立研发能力，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理领域形成了一套相对成熟的核心技术体系。

（1）主持及参与制定的国家、行业、团体标准

凭借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参与制定了 8 项国家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国家标准	废弃电子电气产品拆解处理要求-台式微型计算机	GB/T 31371-2015	2015/2/4
2	国家标准	废弃电子电气产品拆解处理要求-便携式微型计算机	GB/T 31372-2015	2015/2/4
3	国家标准	废弃电子电气产品拆解处理要求-打印机	GB/T 31373-2015	2015/2/4
4	国家标准	废弃电子电气产品拆解处理要求-复印机	GB/T 31374-2015	2015/2/4

序号	类别	名称	标准号	实施日期
5	国家标准	废弃电子电气产品拆解处理要求-等离子电视机及显示设备	GB/T 31375-2015	2015/2/4
6	国家标准	废弃电子电气产品拆解处理要求-液晶电视机及显示设备	GB/T 31376-2015	2015/2/4
7	国家标准	废弃电子电气产品拆解处理要求-阴极射线管电视机及显示设备	GB/T 31377-2015	2015/2/4
8	国家标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污染控制导则	GB/T 32357-2015	2015/12/31

(2) 核心技术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应用领域	技术概述	应用阶段
1	家电破碎拆解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四机一脑”等电子废弃物的拆解和破碎分选处理	“四机一脑”拆解流水线分为前处理和自动破碎分选两部分，前处理阶段通常为双层流水线式设计，实现工作层和物流层分离，设计多工位单元式拆解；自动破碎分选阶段根据拆解产物导电性、磁性、表面特性等物理性质的差异进行机械分选，通过风选机、磁选机和涡选机分离出各类金属和塑料。	成熟应用阶段
2	报废机动车拆解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	报废机动车拆解采用流水线作业模式，在精拆车间和粗拆车间完成拆解处理。拆解流程共分为预处理、油液回收、内饰拆解、切割作业和压块五大单元，每个单元可以根据车辆拆解速度进行柔性调整，避免了物流交叉作业，大大提高拆解效率。	成熟应用阶段
3	危险废物稳定化/固化填埋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危险废物填埋处理	该技术可将危险废物转变为低溶解性、低迁移性及低毒性的物质，再添加固化剂，使其转变为不可流动的固体或形成紧密固体。将危险废物稳定化/固化后填埋是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和将其与环境隔绝的重要方法和措施，减少危险废物中有害成分浸出的可能性。	成熟应用阶段

(二) 发行人的科研实力及成果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601 人，研发部门的人员有 32 人，并且公司的研发人员技术开发经验和管理经验丰富，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多年以上的相关行业工作经验。

发行人不断进行研发项目的投入，发行人已经拥有专利共计 **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3** 项。

（三）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1, 300. 04	2,368.44	1,486.26	1,133.51
营业收入	40, 043. 38	56,950.83	58,319.51	42,198.8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 25%	4.16%	2.55%	2.69%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74, 597. 30	68,454.16	54,229.98	42,05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 738. 19	36,170.55	34,989.43	32,743.44
资产总计	112, 335. 49	104,624.71	89,219.41	74,793.94
流动负债合计	16, 078. 95	16,024.72	12,927.75	17,644.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 151. 87	6,074.30	7,360.39	7,361.44
负债合计	21, 230. 83	22,099.02	20,288.14	25,00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 908. 43	82,323.30	68,931.71	49,787.88
少数股东权益	196. 24	202.39	-0.44	-0.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 104. 67	82,525.69	68,931.27	49,787.7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0, 043. 38	56,950.83	58,319.51	42,198.83
营业利润	9, 435. 67	14,630.61	9,875.24	6,907.64
利润总额	9, 432. 01	14,349.97	9,861.89	6,985.52
净利润	8, 479. 39	13,195.03	8,578.69	5,717.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 485. 55	13,192.20	8,578.96	5,717.5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71	13,627.50	2,967.24	11,92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9.56	-3,947.28	-4,026.69	-9,23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04	-3,880.65	5,663.34	1,460.6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81	5,799.57	4,603.89	4,150.89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4.64	4.27	4.19	2.38
速动比率（倍）	4.52	4.14	4.10	2.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90%	13.86%	17.85%	31.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31%	21.12%	22.74%	33.4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0	3.62	3.03	2.46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3	1.38	1.77	1.4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65	20.09	22.63	12.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281.94	17,335.40	12,782.16	9,829.5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85.55	13,192.20	8,578.96	5,717.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21.24	12,767.56	8,416.55	5,215.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5%	4.16%	2.55%	2.6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09	0.60	0.13	0.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0	0.26	0.20	0.21

注：以上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电子废弃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和危险废物处置等。当宏观经济下滑时，“四机一脑”等电子产品和机动车等更新换代周期相应延长，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旧电子设备数量相应减少，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业务收入下降；与此同时，当宏观经济出现不利变化时，工业企业开工率随之降低，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相应减少，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收入下降。此外，当宏观经济下滑时，大宗商品价格通常随之下降，公司电子废弃物和报废汽车拆解产生的金属类、塑料类等拆解产物的下游市场需求减弱，销售价格降低。综上，当宏观经济出现下滑时，可能会对公司的收入和毛利产生不利影响。

（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降低的风险

财政部、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环保部按照废旧家电处理企业实际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给予定额补贴。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七部委于2020年5月14日发布了《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指出“研究完善基金征收补贴政策，适当调整基金补贴标准；条件成熟时统筹研究扩大基金征收补贴范围，调整基金征收标准，落实基金‘以收定支、自我平衡’机制。”主管部门在扩大基金征收补贴范围、调整基金征收标准的同时，为尽早实现基金收支平衡，存在调低基金补贴标准可能。2021年3月22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予以调整，新的补贴标准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调整前后补贴标准对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种	新补贴标准(元/台)	原补贴标准(元/台)	备注
1	电视机	14 寸及以上且 25 寸以下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	40	60	14 寸以下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不予补贴
		25 寸及以上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等离子电视机、液晶电视机、OLED 电视机、背投电视机	45	70	
2	微型计算机	台式微型计算机（含主机和显示器）、主机显示器一体形式的台式微型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	45	70	平板电脑、掌上电脑补贴标准另行制定
3	洗衣机	单桶洗衣机、脱水洗衣机（3 公斤＜干衣量≤10 公斤）	25	35	干衣量 ≤ 3 公斤的洗衣机不予补贴
		双桶洗衣机、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滚筒式全自动洗衣机（3 公斤＜干衣量≤10 公斤）	30	45	
4	电冰箱	冷藏冷冻箱（柜）、冷冻箱（柜）、冷藏箱（柜）（50 升≤容积≤500 升）	55	80	容积＜50 升的电冰箱不予补贴
5	空调	整体式空调器、分体式空调器、一拖多空调器（含室外机和室内机）（制冷量≤14000 瓦）	100	130	

基金补贴作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基金补贴标准的下降，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国家再次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的补贴标准，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基金补贴标准降低导致营业收入、净利润减少的风险。同时由于基金补贴标准的下降，未来公司获得的补贴款将会减少，如果未来基金补贴发放的时间依然较长，将会对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应收基金补贴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263.93 万元、37,002.68 万元、43,681.69 万元和 **50,202.64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79%、41.47%、41.75%和 **44.69%**，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其中应收国家财政部废弃电子产品拆解补贴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027.80 万元、34,706.31 万元、42,578.94 万元和 **48,082.62 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9.16%、93.79%、97.48%和 **95.78%**。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则会对公司的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受基金补贴审核流程较长、基金收支不平衡的影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取得基金补贴的时间通常较长，如未来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发放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应收拆解补贴款无法收回，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四）危废处理的行业监管和地域限制风险

国家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不得擅自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将其运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呈现出资质管控严格、准入门槛高的特点。公司是内蒙古规模较大的危废处置企业，但若公司向内蒙古以外的区域进行业务扩张，需办理跨省转移手续，或要在其他省市的环境保护厅申请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存在行业监管和地域限制的风险。未来如果公司不能适应行业监管或不能有效克服地域局限，将限制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拓展能力，对公司发展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7,575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比例不低于 25.00%，上述发行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管、员工不参与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同时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交所开立创业板账户且符合创业板投资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朱树博先生、廖卫江先生。

1、朱树博先生，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主持或参与联嘉祥 IPO 项目，新北洋、兴业证券等非公开发行项目。

2、廖卫江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廖卫江先生拥有超过 10 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先后主持了大东南、海峡股份、康芝药业、爱迪尔、浙商证券等 IPO 项目，健盛集团、金杯电工等非公开发行项目，联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保荐机构指定李智作为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项目协办人，项目协办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李智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浙商证券、派克新材等 IPO 项目，以及富春环保、金杯电工等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浙江交科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汤云、童克非。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经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进行审慎核查，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利害关系。

（六）本次发行上市，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除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立项制度、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质量控制制度、问核制度、内核制度、反馈意见报告制度、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合规检查制度、应急处理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部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

（一）立项程序

1、立项申请及业务部门内部审核

项目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立项标准，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提交利益冲突自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立项申请报告和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

业务部门专职合规人员对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对审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业务部门负责人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对全套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核意见。

2、质量控制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

3、合规法律部利益冲突审查

合规法律部进行利益冲突审查，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发表明确意见。

4、立项小组审议和表决

质量控制部负责安排立项审议，在坚持回避原则的基础上，从立项小组成员名单中选取立项委员，向立项委员发送立项材料。

立项审议和表决满足以下条件：（一）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二）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与表决委员总人数的 1/2。

立项小组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委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立项审核，2020 年 4 月 24 日，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含）以上，表决通过。

质量控制部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的立项决议，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后，质量控制部将立项决议通知项目组、参与表决委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5、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2020 年 4 月 24 日，业务分管领导审批通过，项目立项通过。

（二）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和 2020 年 8 月 28 日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杜青、李鹏、裴洁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和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进行现场核查，包括：询问项目公司、项目组相关人员；观察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其他有关的文件记录；对核查过程有关的文件、资料、情况进行查阅等。现场核查人员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分析、判断项目风险和项目组执业情况，形成明确的现场核查结论，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并提交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审阅。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完成项目审核后，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就项目初审发现的问题、申报材料问题、工作底稿问题等内容，出具质控初审报告。

项目组收到质控初审报告后，及时认真回复有关问题，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

疑或需关注的问题并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设置内核管理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同时设置了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核流程如下：

1、内核管理部现场检查

内核管理部指派马志、龚依然、左玉琪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和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进行现场核查，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出具现场检查报告，项目组及时认真回复。

2、问核程序

2020 年 9 月 23 日，项目组提交问核会议申请，内核管理部复核后组织召开问核会议。

问核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问核会议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

2020 年 9 月 24 日，问核会后，内核管理部出具了内核管理部复核报告。

3、内核会议审议

内核管理部在执行复核和问核程序后，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将内核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内核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会议，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内核委员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召开和表决时，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有一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2020 年 10 月 13 日，内核会议表决通过。

内核管理部督促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由项目组履行签字审批程序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文件。

（四）后续管理流程

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发审委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 and 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应当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外披露持续督导等报告，均应当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作出以下承诺

本次发行申请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董事会审议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8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上述会议由张军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面值、发行价格确定依据等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的以下规定：

（1）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2)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3)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① 新股种类及数额；②新股发行价格；③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④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 12 月修订）、《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2019 年 12 月修订）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238 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保荐机构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为主业，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稳定，市场开拓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良好的行业地位，技术及研发能力较强，生产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发展目标清晰，市场竞争力较强，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238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6207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及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2015 年 11 月 2 日,华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6,432.97 元,按 1: 0.5856 的折股比例折为 15,480.00 万股,折股溢价 10,952.97 元计入资本公积,改制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和报告;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2015 年 11 月 9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3870 号),验证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795101904A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318087361G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已持续经营满三年。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之会议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

发行人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6207 号**）。

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的编制等方面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238 号**）。

保荐机构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6207 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A、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组织结构图，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B、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财产清单，实地查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在改制设立前后均独立拥有与整体核心业务相关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发行人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C、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有关声明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其任职均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

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D、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文件、董事会会议记录，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238 号**《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设财务总监 1 名，同时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状况。作为独立纳税人，发行人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E、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和职责、董事会会议记录，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及经营管理、监督机构，以及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部门，明确了各机构及部门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有效的独立运营主体。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并实行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F、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控制发行人 46.20%股权，张军、沙越除控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恒易伟业、华宇英安、世纪佳通。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已出具了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开展业务

所必须的人员、资金、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

②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访谈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份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工商登记信息，并对张军、沙越进行访谈，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张军、沙越夫妇直接控制发行人 46.20%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各位股东、查阅股份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238 号**），并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

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具体包括电子废弃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等，所属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

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切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2,722.318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7,575 万股（公司与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应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此处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要求。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2,722.31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7,575 万股（公司与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应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此处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发行人股本总额未超过 4 亿元，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要求。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标准

根据《上市规则》2.1.2 规定，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2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为 8,416.55 万元，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为 12,767.56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累计净利润为 21,184.11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工作安排

事项	具体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对重大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2)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督导发行人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股东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应当遵守交易所有关减持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要求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2)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的材料,要求发行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3) 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中介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朱树博、廖卫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电话：010-66555745

传真：010-66555103

第六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 智

保荐代表人：


朱树博


廖卫江

内核负责人：


马 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 军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张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魏庆华

